

**CENT  
QUATRE  
#104PARIS**

lieu infini d'art  
de culture  
et d'innovation  
direction  
**José-Manuel Gonçalves**

entrée du public  
5 rue Curial  
administration  
104 rue d'Aubervilliers  
75019 Paris  
01 53 35 50 00  
www.104.fr

# **VILLA FORMOSE IMMERSIVE FRANCE XR PROTOTYPING RESIDENCY**

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

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 2025 公開徵件作業要點



開放申請時間：自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至 7 月 3 日星期四晚間 11 點 59 分截止(以 GMT+8 臺灣時區為準)

相關頁面：

- [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公告頁面 \(英文\)](#)
-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公告頁面 \(中文、英文\)](#)
- [報名網址連結 \(英文\)](#)



siret  
508 372 927 00014  
ape  
9004Z  
tva Intracommunautaire  
fr15 508 372 927

## 1. 關於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

### 1.1 簡介

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CENTQUATRE-PARIS)在沉浸式作品發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定期在其年度展演節目中呈現 XR 及沉浸式體驗作品，並邀請臺灣藝術家參與 **Biennale Nemo** (大巴黎數位藝術雙年展)、威尼斯影展 VR 單元等活動。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下稱巴文中心)與巴黎 **104** 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French Office in Taipei)及法國藝文推廣總署(Institut Français)攜手合作，在 **2025** 年延續辦理「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以雙向駐地開發交流促進臺法沉浸式內容創作。巴文中心、巴黎 **104** 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與法國藝文推廣總署以下總稱為「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

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以下簡稱「本計畫」)將邀請一位臺灣創作者，於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前往巴黎，為期 **1** 個月，在法國藝術家及專業人士的協助下，開發沉浸式體驗原型作品。

本計畫之執行可能會依據國際邊境政策變化進行調整。

駐地開發期間，獲選創作者將全心投入該沉浸式作品之開發工作，並與法國專業人士、當地技術人員、製作公司等合作。本計畫期望協助創作者拓展國際人脈，並提升相關技能。

### 1.2 目標

駐地開發結束後，獲選者開發之原型作品需達可投入製作程度，在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舉辦公開呈現，並呈交作品於駐地開發期間發展歷程報告。

### 1.3 支持資源

獲選者將可獲得：

- 臺灣往返巴黎經濟艙機票一張
- 巴黎機場至市區往返之計程車接送服務
- 巴黎駐地開發期間 **1** 個月住宿
- 巴黎 **104** 文化中心的工作空間
- 作品開發期間，一系列為獲選者量身安排的工作坊、會議、輔導和交流活動，接觸巴黎 **104** 文化中心的團隊、法國專業人士與當地生態系
- 駐地開發期間現場提供 XR 頭戴式裝置及其他設備使用<sup>1</sup>
- **5,000** 歐元創作支持金，另將獲得額外的的生活補助(包括每日生活津貼、Navigo 巴黎交通卡、參與文化活動)、保險及稅金補貼等。本計畫不負擔其他差旅及個人開銷。
- 額外提供 **7,000** 歐元，用於技術服務或設備器材之租借(由巴黎 **104** 文化中心代創作者支付)

---

<sup>1</sup> 依實際設備情況而定，且相關設備之使用不得影響合作單位既定之行程與活動安排。任何設備之提供與使用，須經合作單位場地同意。

其他資源：

- 在巴黎 **104** 文化中心參加研討會、提案會、一對一諮詢會議等活動
- 駐地發展的作品原型(prototype)，或進一步的開發中版本(work-in-progress, WIP)或完整作品，將於駐地計畫結束時，在巴黎 **104** 文化中心主辦的活動中展出或發表(日期待定)
- **2025** 年高雄電影節 **XR Forum** 及 **XR Dreamland** 展證，以及 **VIP** 展證(由高雄市電影館安排)
- 有機會參與 **2026** 年由法國在台協會於巴黎舉辦之「臺灣之夜」活動
- 提供個人化的輔導，協助尋求後續法國或臺灣的資金支持

## 2. 資格

### 2.1 申請資格

本計畫開放給致力於 **XR**/沉浸式創作領域之創作者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 **18** 歲
- 具中華民國(臺灣)國籍
- 具英語(及/或法語)溝通能力
- 具合法開立發票與收、付款之身分(含藝術家工作室、製作公司、自由工作者等)
- 具備至少 **1** 次 **XR** 領域之實務創作經驗

### 2.2 提案內容資格

- 本計畫僅為 **1** 位創作者設計，若申請人希望攜同其他藝術家或團隊成員同行，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將不列入本計畫之補助支應範圍。
- 本計畫開放各式創新 **XR** 或沉浸式作品申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VR**、**AR** 或 **MR**、使用沉浸式技術之裝置藝術、混合式現場展演、**XR** 遊戲、沉浸式展覽、穹頂電影等，需使用至少一項技術，且展現國際影響力(如募資與國際市場潛力)。
- 可使用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遊戲引擎、**AR**、**VR**、**MR**、大數據、人工智慧、感測技術、物體追蹤、虛擬世界等。
- 提案內容之呈現形式、主題、題材及長度不設限，但需以文化創意內容為核心，結合科技與技術，提出創新且具互動性的提案。

## 3. 報名流程

### 3.1 關於徵件報名

報名須知：

- 必須以英文填寫
- 僅限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晚間 **11** 點 **59** 分止(以 **GMT+8** 臺灣時區為準)
- 報名免費

其他注意事項：

- 每位申請者僅能報名一個計畫
- 報名資料如未填寫完整，將無法參與評選
- 填寫報名表沒有時間限制
- 各項填寫內容與資料將自動儲存，如填寫過程不慎中斷，可在同一裝置及瀏覽器接續填寫(無痕瀏覽模式除外)

為避免任何技術問題，建議儘早填寫及提交申請資料。

申請者報名完成即聲明：申請者為提案之主要創作者，且/或已取得其他權利擁有人之相關授權。申請者應確保本計畫合作單位，包括巴文中心、巴黎 **104** 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及法國藝文推廣總署，免於因申請者提案作品報名而受第三人求償、主張任何責任或發生訴訟之相關責任。

### **3.2 報名表**

請仔細閱讀報名所需資訊、文件及檔案規格：

- 創作者中、英文姓名
- 創作者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依中華民國(臺灣)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創作者個人簡介(三頁內，PDF 格式)
- 簡要經歷(二頁內，PDF 格式)
- 作品集(十頁內，PDF 格式)
- 動機信：包含創作理念及藝術風格說明，在臺團隊成員之個別資料與介紹、預期合作之法國藝術家或團隊之介紹(六頁內，PDF 格式)
- 推薦信(選填)
- 作品概述(五頁內，PDF 格式)
- 技術說明清單(二頁內，PDF 格式)
- 作品圖檔(選填)
- 預算與資金規劃(版型詳見**附錄一**)(二頁內，PDF 格式)
- 製作時程規劃表(一頁內，PDF 格式)
- 駐地開發期間之工作計畫(二頁內，PDF)

### **3.3 資格與支持金限制**

#### **3.3.1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單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中華民國(臺灣)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或文化部單位預算下補(捐)助之相關單位。
- 於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刑法等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之情事。
- 提案單位或代表創作者曾因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且遭起訴或判刑。
- 經第三人向任一「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或透過社群媒體主張提案單位或代表有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致「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或本計畫名譽或信譽受損者。

### 3.3.2 提案資格限制：

- 如提案或類似計畫曾獲得巴文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民國(臺灣)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獎助，或曾獲文化部預算補助/捐助，不得申請本計畫。
- 如「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得知作品內容曾獲其他獎助，經調查屬實，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將取消作品獲選資格，並要求限期退還支持金。

### 3.3.3 支持金限制與規範：

- 本計畫支持金占作品總預算的比例不設限，但為確保開發成果及品質，將優先考量已募得部分資金之申請案。
- 獲選者將獲得 **5,000** 歐元支持金進行原型作品開發。該支持金包含製作費，獲選者另可獲得額外的生活補助(包括每日生活津貼、**Navigo** 巴黎交通卡、參與文化活動)、保險及稅金補貼等。本計畫不負擔其他差旅及個人開銷。
- 另提供 **7,000** 歐元的經費，用於技術服務或設備器材之租借(由巴黎 **104** 文化中心代創作者支付)。
- 支持金提供之製作費，不得使用於包括機具/設備/軟體購買、空間裝修或租賃、行銷宣傳活動；但可用於包括機具/設備/軟體之租用。
- 支持金分兩期付款，第一期款(**70%**)於獲選者、巴文中心與巴黎 **104** 文化中心三方簽約後撥付；第二期款(**30%**)於獲選者提交作品必要檔案經核可，且 **work-in-progress** 開發作品或完成之成品符合合約品質要求後付款。為避免疑義，如作品品質未達三方約定之標準，巴文中心有權減少支持金金額。
- 實際撥款時程與各階段履約標的，將於合約中另行約定。

## 4. 評選及簽約

### 4.1 評選委員會

本計畫合作單位審查申請案符合資格後，將送交評審委員會。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巴黎 **104** 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與法國在台協會派出代表，與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評選所有合格申請案。

### 4.2 評選標準

- 提案創意與創新
- 參與駐地開發計畫之動機
- 申請案是否說明完整且清晰
- 技術設計品質
- 市場潛力及國際影響力
- 計畫可行性
- 財務穩定性

### 4.3 結果公告及通知

獲選者將於 7 月底正式公告，公告前將以電子郵件向申請者通知評選結果。

### 4.4 獲選者承諾

評選結果公告後，獲選者需於二個月內與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及巴黎 **104** 文化中心簽約，合約將載名各項責任義務。

#### 4.4.1 駐地開發期間，獲選者同意：

- 參與巴黎 **104** 文化中心籌辦的教育推廣或宣傳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等；
- 與法國 **XR** 專業人士合作並執行製作計畫；
- 在巴黎 **104** 文化中心舉辦的活動中，發表駐地開發期間的作品進度或成果；
- 於社群媒體分享駐地開發計畫及作品進展，並標記合作單位(細則後續提供)。

#### 4.4.2 駐地開發結束後，獲選者同意：

- 提交有關原型開發及駐地經驗的書面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文字、劇本、影音片段，並向巴文中心與巴黎 **104** 文化中心提交進一步完成之 **WIP** 作品檔案(具體要求將載於合約中)；
- 在駐地開發結束後兩年內，獲選者至多參與五場由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舉辦的座談、論壇、工作坊或其他產業活動，以講者身分分享參與駐地開發計畫之經驗。

#### 4.4.3 針對作品，獲選者及所屬單位：

- 在作品片頭或片尾名單與宣傳素材上，標示指定字樣<sup>2</sup> 及合作單位 logo<sup>3</sup>。
- 將臺灣列為作品主要出品國。
- 於駐地開發尾聲呈現：
  - 原型(prototype，如最初以概念案申請)
  - 進階開發中 **WIP** 作品 (如最初以原型作品申請)
  - 完成或近乎完成的作品(如最初以進階開發中 **WIP** 作品申請)
- 於駐地開發尾聲在巴黎 **104** 文化中心呈現或發表作品，巴黎 **104** 文化中心並保留於 **2026** 年度展演該作品之權利。
- 自作品開發期間起至駐地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須向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提供作品進度說明，以掌握後續發展狀況
- 為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獲選單位與創作者須協助本計畫合作單位籌備或執行相關活動，並同意以下事項：
  - 同意永久授權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的特定推廣平台及第三方單位使用作品素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作品素材包括圖像、照片、海報、文字、影音檔案(片花或片段)，或於宣傳及教育之目的範圍內，於合作單位之活動中展示或呈現該作品。
  - 同意無償提供完整開發之原型成果，以免費、非獨家形式授權予巴黎 **104** 文化中心留存，作為永久典藏。
  - 同意巴黎 **104** 文化中心運用成品進行媒合、推廣及其他非營利且無關授權的事務。

#### 4.5 獲選單位及創作者應遵守事項

- 獲選單位及創作者因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而獲得的支持金、權利、義務及提案，不得將部分或整體資格轉讓予第三方。
- 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公告獲選結果後，未經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許可，獲選創作者不得變更申請案任何內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品題目、形式、大綱、主創團隊成員或預算。
- 獲選創作者承諾將依協議完成原型駐地開發，如因任何理由放棄，獲選創作者需獲得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同意。獲選創作者在駐地開發期間如有差旅需求，需提前通知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並遵守本說明及合約內容，獲選創作者在巴黎駐地開發期間，不得同時參與其他駐村計畫。

---

<sup>2</sup> 「本作品於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期間開發」(This project has been developed during the Villa Formose Immersive - France XR Prototyping Residency)。

<sup>3</sup>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巴黎 **104** 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以及上述單位要求註明的 logo 與其他標誌。

- 在獲選創作者、巴文中心及巴黎 **104** 文化中心三方確定駐地開發起訖日期，並完成住宿與機票預訂後，若獲選創作者選擇不接受合作單位所提供之巴黎住宿，或取消、變更所提供之機票日期，則需自行負擔因相關更動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差額、住宿費用等)。
- 提案作品若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巴文中心有權減少支持金金額、撤銷或廢止其支持金受領資格，且獲選創作者自資格取消後兩年內，不得再報名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任何相關計畫。
- 本要點所提供之支持金適用中華民國(臺灣)稅法相關規範，獲選創作者須自行申報並負擔應繳稅額。如有減稅或免稅之需求，獲選者應自行查閱並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 獲本要點支持之獲選者(及其團隊成員)，執行計畫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臺灣)相關法律規定。若獲選創作者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法規或本規定，巴文中心有權撤銷或取消其領取補助金的資格，且不支付任何補償款項或其他形式的賠償，並得單方面終止或取消合約，且無需事先通知獲選創作者。
- 獲選創作者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協議事項，經巴文中心認定情節重大者，巴文中心得使其受領支持金資格溯及失效，且不支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獲選者如經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決議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之支持金受領資格，應無息返還已受領或溢領之支持金予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
- 相關規定將載明於合約中。

申請者報名完成即聲明：申請者為提案之主要創作者，且/或已取得所有其他權利擁有人之相關授權。申請者應確保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免於因該提案作品之報名，而遭受第三人求償、主張責任或發生任何法律訴訟。如因申請者之行為致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受第三人求償、主張任何責任或涉入訴訟，申請者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並得向申請者請求損害賠償。

## 5. 時程

-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開放線上報名
- 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 (晚間 11 點 59 分截止，以 GMT+8 臺灣時區為準)
- 2025 年 7 月 11 日：決選提案與評選會
- 2025 年 7 月底：公告獲選者及提案

## 6. 聯繫資訊

如有任何疑問，請以英文來信至 [villaformoseimmersive@104.fr](mailto:villaformoseimmersive@104.fr)

本要點如遇疑義或有未盡事宜，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

主辦及行政單位

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位於巴黎第 19 區，為世界各地觀眾及藝術家提供駐村、作品製作及發表機會，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透過大眾、當代、高品質的計畫，容納各領域的當代藝術。

###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

創始夥伴、出資夥伴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簡稱「巴文中心」）成立於 1994 年，為中華民國（臺灣）在駐法國代表處設立的文化機構，也是臺灣政府在歐洲設立的首個駐外文化單位。其使命是推動臺灣與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間的藝術與文化交流與合作。

### 高雄市電影館

創始夥伴、駐村單位、在臺計畫協調

高雄市電影館投入影像產業，成立高雄電影節，期望發掘新銳導演，並透過短片促進文化交流，自 2017 年起，亦藉由 VR 體感劇院呈現沉浸式 XR 作品，亦製作原創 VR 內容。

### 法國在台協會

創始夥伴、出資夥伴

法國在台協會促進法國與臺灣在經濟、文化、教育、科學等各方面交流，協會包括媒體溝通部門、合作與文化事務部門、領務與行政部門、經濟部門、商務部門等，由 Franck Paris 主任領導。

### 法國藝文推廣總署

出資夥伴

法國藝文推廣總署為公務機構，受法國歐洲暨外交部與文化部監督，管理法海外文化活動。

